

上海杉达学院文明窗口（组室）考评指标

考评指标	指标描述	
准入指标	<p>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，有工作计划、责任制度、创新载体，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 90%以上。</p> <p>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校级文明窗口（组室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； 2. 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 3.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稳定责任事故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、一级教学事故； 4.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 	
基本 指标 90 分	思想教育 2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、市委重要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计划，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。 2. 爱岗敬业，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服务。 3.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。
	履行职责 3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健全主要规章制度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 2.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。 3. 执行首问责任制，办事程序规范。 4. 体现窗口（组室）特点，业务熟练，解决问题效果好。
	文化生活 2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中体现办学理念和精神，爱校荣校。 2. 结合工作特点，有效提升学校形象和文化软实力。
	环境保障 2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平安校园工作制度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 2. 搞好内外环境卫生，遵守控烟规定。 3. 履行环保责任，落实低碳节能措施，建设节约型窗口（组室）。
特色指标 1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服务、文化建设、文明创建特色明显，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，破解难题富有成效。 2. 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主题实践活动，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。 3. 创建期内有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；有获校级以上的各类表彰奖励。 	